

证券交易第二章第四节竞价与成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39070.htm

一、竞价原则（一）

价格优先 价格优先原则表现为：价格较高的买进申报优先于价格较低的买进申报，价格较低的卖出申报优先于价格较高的卖出申报。（二）时间优先 时间优先原则表现为：同价位申报，依照申报时序决定优先顺序，即买卖方向、价格相同的，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。

二、竞价方式 目前，证券交易所一般采用两种竞价方式，即在每日开盘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，在日常交易中采用连续竞价方式。（一）集合竞价

所谓集合竞价，是在每个交易日上午9 25，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对9 15至9 25接受的全部有效委托进行一次集中撮合处理的过程。集合竞价确定成交价的原则（二）连续竞价 集合

竞价结束、交易时间开始时，即进入连续竞价，直至收市。我国目前规定，每个交易日9 30至11 30、13 00至15 00为连续竞价时间。

1.成交价格确定原则 2.证券价格的有效申报范围

三、竞价结果（一）全部成交（二）部分成交（三）

不成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